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（批复）

嘉交〔2025〕23号

关于江桥镇封杨路（曹安公路一项目边界） 调出农村公路设施量的批复

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《关于封杨路（曹安公路一项目边界）路段调出农村公路设施量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出封杨路（曹安公路一项目边界）乡村公路设施，不再作为乡村公路设施管理。请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按照行业要求及时调整设施量。

二、请贵单位做好设施量调出后管理养护等事项的落实，确保周边地区单位及居民的出行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

2025年7月22日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22日印发